

微博“新宿新闻”运营方针

新宿区为了面向外国人提供以区内信息为核心的内容，包括灾害相关信息，将运营微博账户“新宿新闻”。

为避免各位利用者产生误解和混乱，现如下规定运营方针。

1 账户信息

(1) 账户名称

新宿新闻

(2) 发布语言

中文

(3) 网站地址链接URL

<http://weibo.com/ShinjukuNews>

2 运营・管理

新宿区地区振兴部多文化共生推进课

3 投稿时间

原则上在星期一至星期五的8点30分至17点15分之前不定期投稿，除此时间段以外也可能投稿。

4 关于回信

对于各个投稿的评论不予回复。请向各担当部门直接询问刊登内容的相关事宜。

5 关于分享

本账户仅限新宿区运用的其他账户的投稿、日本国、东京都及其他地方公共团体或公共性较高的机关单位，根据需要给予分享。

6 禁止行为

本账户若有以下项目的评论行为，将不事先通告进行删除。

(1) 违反法律等的内容或有违反倾向的内容

(2) 违反公共道德・秩序的内容

(3) 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内容・仅为流言或散布流言的内容

(4) 含有脏话、猥亵语言等不合适的内容

- (5) 侵犯新宿区或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或知识产权的内容
- (6) 诽谤中伤新宿区或特定个人、团体等的内容
- (7) 无本人许可搜索、公布或泄漏个人信息的内容
- (8) 存在人种、思想、信仰等歧视或助长歧视的内容
- (9) 以政治活动或宗教活动为目的的内容
- (10) 带有广告、宣传、推销、营业活动等商业目的的内容
- (11) 与本账户主题无关的内容
- (12) 新宿区判断的其他不合适内容

7 免责事项

- (1) 新宿区不对本账户相关利用者之间产生的纠纷及所受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 (2) 新宿区不对本账户相关利用者与第三方之间产生的纠纷及所受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 (3) 本账户的刊登信息不能完全保证其正确性、完整性、有用性等。
- (4) 本账户发生的其他相关损害，新宿区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本账户的运营方针变更时恕不事先通知。

8 知识产权

关于本账户刊登的所有信息（文章、插图、照片等）的知识产权归属于新宿区。因此，出于私人目的将刊登内容进行复制或转载等，除了《著作权法》上认可的情况外，不得擅自复制或转载信息。

9 适用

本运用方针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